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錄取名單

正取三名：

徐博笙、藍睿瑜、蔡謹鴻。

備取（依序遞補）：

① 洪彩翎、②范家瑋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正取工讀生請於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本院(花蓮市府前路15號)「單一窗口」報到，辦理簽約手續；若不克報到，請務必於115年6月28日前告知本院，以便通知備取人員報到。
2. 本人須親自到場並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郵局存摺正面（分行、帳號應清晰可辨認）影本各1份；簽訂契約及辦理勞保等事項。
3. 備取者列入候用名冊，俟正取者未報到，有缺額時，本院將另以電話通知備取工讀生依序遞補。
4. 如有疑問，請洽：本院文書科（03）822-5144轉分機261陳科長。